

##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

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b>第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六) <b>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三十条</b>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p>	<p><b>第三十条</b>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p> <p><b>董事会根据本规则原第四条（新增后为第六条）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b></p>

## 二、新增条款

### 1、在原第三条后，增加条款：

第四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2、在原第四条后，增加条款：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处置资产、对成本费用预算总额的调整、对外借款、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关联交易和资产抵押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单独连续 12 个月内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2、购买或处置资产项目：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绝对值的 10%，但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对成本费用预算总额的调整：公司年内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总额超过年度预算在 10% 以内的调整。

4、对外借款项目：单项金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以内，但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 5 亿元。

5、关联交易：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5%。单项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先提交独立董事认可。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6、资产抵押项目：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但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 20%。

7、对外财务担保项目：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担保，或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财务担保，或连续 12 个月内提供财务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单笔提供财务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或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控股子公司外，其他接受财务担保的对象应提供充分担保。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该对外财务担保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8、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担保。

（二）超过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和审批权限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事项，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上述修改后，序号相应顺延。

上述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